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简介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理(中国)”或“我行”)系由欧洲最大金融集团之一的法国农业信贷集团旗下之支柱企业：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独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总部位于上海，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座 12 楼。现法定代表人为 Nicolas Jean Francois VIX 先生。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东方汇理(中国)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为本地注册法人银行，并于 2009 年 8 月 3 日正式对外营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2014 年东方汇理(中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 亿元，2019 年 1 月增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202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目前，我行注册资本为 62.96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系列的增资将提高我行对大客户的贷款及授信份额，为东方汇理（中国）在中国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更为扎实的基础。

目前，东方汇理（中国）已分别在上海、北京、天津、厦门和广州设立五家分行。业务范围涵盖：

- 吸收公众存款
-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办理国内外结算
-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从事同业拆借
- 从事银行卡业务
- 提供保管箱服务
-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状况：

2.1 业务优势和特点

东方汇理（中国）充分利用本地和全球专业知识以及协同网络，为客户在中国及海外的投资提供咨询和融资。

● 企业银行

- 侧重服务于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跨国公司；
- 为法国农业信贷集团的其它子公司的客户提供账户服务和融资服务。我行和这些集团内部银行合作，共同支持他们的客户在中国的发展；
- 结合国际银行和当地银行的优势，以双边和/或银团贷款形式提供短期和中期人民币和/或外币融资，担保、信用证、存款以及现金管理服务、跨境人民币服务和电子汇票服务。

● 资本市场

提供全系列对冲产品（外汇、利率衍生工具、货币市场）、投资产品和承销业务。

● 结构融资

- 在结构和项目融资方面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包括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和电力。
- 提供普通及结构性国际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贴现、福费廷。
- 提供进出口交易的出口融资和大宗商品融资。

➤ 在资产融资方面具有基于资产和现金流融资的强劲实力和结构能力（如航空及航运）。

● 银团贷款市场

我行在过去几年中一直是中国最活跃的人民币银团贷款安排和分销的外资银行之一。

2.2 发行人 2023-2025 年财务业绩概要

表 1：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	295.30	298.72	254.60
2	总负债	223.23	227.01	183.78
3	所有者权益	72.08	71.71	70.82
4	营业收入	8.16	7.86	7.10
5	利润总额	3.54	3.45	2.54
6	净利润	2.86	2.77	2.09
7	净息差 (%)	0.88	1.31	1.58
8	资产利润率 (%)	0.96	1.00	0.78
9	成本收入比 (%)	55.31	55.13	57.48
10	流动性比例 (%)	154.58	144.82	105.02
11	资本充足率 (%)	33.33	27.80	27.75
12	拨备覆盖率 (%)	NA	NA	NA
13	不良贷款率 (%)	-	-	-

注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后数据（单位：亿元）。

2.3 信用评级

发行人信用评级：（2025 年）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标普信评

主体信用等级：AAAspc

评级展望：稳定

3. 发行人风险管理

我行强调，风险管理的首要目标就是将可能的风险因素维持在适度和可控的范围内，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同时，适应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满足客户各种不同的需求；在降低我行风险成本的同时，实现风险加权资产回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建立了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涵盖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及反洗钱风险以及会计核算与控制等。我行已将同业存单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中。

4. 发行人公司治理

自 2009 年 7 月我行转制以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制定的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规则和条例，我行一直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力争达到最佳公司治理标准。我行建立了核心公司治理构架，以确保决策部门的独立运作，以及监督和管理部门之间既有明确的职责划分，又有相互的有效制衡。我行的公司治理构架的总体运作情况令人满意。

我行董事会、董事、监事、董事会下设之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我行章程，专业、有效地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确保了我行的顺利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4.1 董事会及董事

我行董事会及董事勤勉履行其各自的职责，制定了符合我行发展需要的经营战略，确保我行在既定的轨道上稳步发展。

根据章程，我行董事由股东任命，自收到监管部门的相关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函开始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时，可经重新任命连任。

4.2 董事会下设之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内部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及董事会授权，充分履行职责。各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内部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 根据董事会指示，组织和引导内部审计工作，例如：

- ◆ 评估内部审计的执行和结果，实施审计建议，并就改善计划提出意见；
- ◆ 评估内部控制制度，并就改善计划提出意见；
- ◆ 对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的年度评估机制；

- ◆ 就本行外部审计师的选择提出意见；
 - ◆ 评估外部审计员所承担的审计活动；以及
 - ◆ 实施审计报告中所建议的改善办法。
- 定期召开会议，并在必要时邀请高级管理层出席会议；以及
- 落实本行监管者强调的措施，和/或董事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指示的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 审查本行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 审查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
- 审查和协调主要风险指标界限；
- 监督和指导的风险识别、测量和监测；以及
- 确保本行已建立了有效的风险分析和报告机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 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政策和流程，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
- 在董事会对于本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核批准一般关联交易；
-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评价，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查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监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年度专项报告；以及
- 审核评价本行拟披露或拟向监管机构报告的关联方信息和关联交易信息。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 制定并审核本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薪酬提名以及福利相关的政策和流程；
- 每年审核本行适用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项目的结构和竞争性，如有新的计划或对现有计划进行更改，需提交至董事会进行批准；
- 制定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法，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协助监事定期审核及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并向每个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寻求意见；
- 制定并审核本行行长和董事（如适用）的薪酬和其他雇用条款，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4.3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我行董事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

我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完全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此外,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我行收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其独立性的书面确认函。

4.4 监事

监事检查和监督我行的业务运营和财务活动,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其职务的行为,审查我行提交的各类文件。监事每年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评价。

按照章程,我行监事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时,可经重新任命连任。

二、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2026 年度本行同业存单发行总额度为 42.98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单发行额度 30 亿元,外币存单发行额度 1.91 亿美元¹,折合人民币 12.98 亿元。

1. 2025 年,我行成功发行了一期同业存单,期限为一个月,发行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2025 年末我行同业存单余

¹ 或其他已向人民银行备案的外币币种。

额为 0。

2. 2026 年，发行人将在当年发行备案额度内自行确定发行金额、期限，单期发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千万元。发行备案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发行人年度内任何时点的同业存单余额均不得超过当年计划额度。

3.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为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2. 发行系统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3.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系统传

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后者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或通过 iDeal 发送至“本币监测”账号。

六、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5500800

汇入行名称：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694290000013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